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(花卉試驗中心)分層負責明細表 113.1.25府人管字第1130102880號 113.1.29北市工人字第1133002758號函核定乙表、備查丙表				陳核流程													會辦機關(單位)		備考
				二級機關							一級機關					府			
				承辦人員	股長	副主任 副隊長 專員 正工程師	主任	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師	主任秘書	總工程師	副處長	處長	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師	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	副局長	局長			
表別	公務項目	公務內容	業務名稱																
甲	公園管理維護	已開闢公園或認養改造公園涉及收受設施物捐贈事項		擬辦	V	V		V		V		V	V	V	核定				
甲	公園綠地行道樹管理	公園綠地設施及行道樹管理維護相關法規之訂定及修訂事項		擬辦	V	V		V		V		V	V	V	核定	文化局 法務局	有關受保護樹木業務時需加會文化局		
甲	公園綠地行道樹管理	公園綠地各項活動場地收取使用費基準之訂定事項		擬辦	V	V		V		V		V	V	V	核定	財政局			
甲	園藝展覽	大型園藝展覽之籌備及展出事項		擬辦	V	V		V		V		V	V	V	核定				
甲	共同業務	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(授權指定執行機關、簽訂契約及後續履約管理)		擬辦	V	V		V		V		V	V	V	核定	財政局			
甲	公用房地提供使用之報核	公用房地提供無償使用： 訂定(修正)行政契約	符合「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」第6條情形者，公用房地得無償提供非營利使用	擬辦	V	V	V			V		V	V	V	核定	財政局 法務局 工程配合科			
甲	公用房地提供使用之報核	公用房地提供無償使用： 訂定(修正)行政契約	經管市有房地提供本府各機關、學校公務使用且雙方已協議完成之案件	擬辦	V	V	V			V		V	V	核定	工程配合科				
甲	公用房地被占用案處理方式之報核	以下情形簽報移請建管處依規定查報拆除： (一)被占用市產無法查明占用人 (二)占建物(含寺廟)現況屬既存違建，經本處協調占用人自行拆除仍不配合者 (三)占建物(含寺廟)屬84年1月1日以後之新建建，經本處協調占用人自行拆除仍不配合者		擬辦	V	V	V			V		V	V	V	核定	民政局(寺廟) 建管處			
甲	公用房地被占用案處理方式之報核	案情特殊，專案簽報本府核定其他適當處理方式		擬辦	V	V	V			V		V	V	V	核定	財政局 法務局			
甲	公用房地被占用案處理方式之報核	無人管理之寺廟經評估無臺北市寺廟使用市有土地處理要點第3點第1項之情形，並經所在地區公所查核確屬公眾信仰暫不宜移除者，簽報以現況		擬辦	V	V	V			V		V	V	V	核定	民政局 財政局			
甲	共同業務	爭訟案件之處理	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,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	擬辦	V	V		V		V		V	V	V	核定	法務局	一、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27點。 二、加會法制人員。		
甲	共同業務	聘任律師	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,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推薦律師人選	擬辦	V	V		V		V		V	V	V	核定	法務局	一、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37點。 二、加會法制人員。		
甲	共同業務	選定仲裁人	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新臺幣1,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之選定仲裁人	擬辦	V	V		V		V		V	V	V	核定	法務局	一、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38點。 二、加會法制人員。		
乙	國家賠償	處理國家賠償案件協議賠償金額超過五十萬元者		擬辦	V	V		V		V		核定				法制人員			
乙	共同業務	選定仲裁人	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,000萬元且非重大爭議案件之選定仲裁人	擬辦	V	V		V		V		V	V	核定	法制人員	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38點			
乙	共同業務	國家賠償案件移請工務局所屬其他賠償義務機關之核定事項		擬辦	V	V		V		V		V	V	核定	秘書室				

乙	共同業務	編擬中程計畫及年度預算		擬辦	V	V	V	V	V	V	V	V	V	核定			
乙	共同業務	工程委託規劃、設計、監造須專編預算陳報案件		擬辦	V	V	V	V	V	V	V	V	V	核定			
乙	共同業務	違反水利法或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罰鍰債權憑證辦理註銷		擬辦	V	V	V	V		核定						會計室	
乙	公用房地被占用案處理方式之報核	房地被(含寺廟)占用之申請案件： (一)占用轉租用		擬辦	V	V	V	V	V	V	V	V	V	核定		工程配合科 法制人員	
乙	公用房地被占用案處理方式之報核	房地被(含寺廟)占用之申請案件： (二)暫以按期繳納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方式處理		擬辦	V	V	V	V	V	V	V	V	V	核定		工程配合科 法制人員	
乙	公用房地被占用案處理方式之報核	申請(含寺廟)分期攤繳使用補償金(期距外)		擬辦	V	V	V	V	V	V	V	V	V	核定		工程配合科	國有不動產被占用案參照辦理
乙	公用房地被占用案處理方式之報核	寺廟經都市計畫書載明或經提供相關文件可資證明本府同意遷建、移設或保留於市有土地者，得簽訂有償提供使用契約		擬辦	V	V	V	V	V	V	V	V	V	核定		工程配合科 法制人員	
乙	公園擴建工程	公園、綠地、廣場擴(改、整、修)建工程之規劃事項		擬辦	V	V	V	V	V	V	V	V	V	核定			
乙	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行道樹管理	管理維護重大變更事項		擬辦	V	V	V	V	V	V	V	V	V	核定			
丙	共同業務	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帳	每單一變更事件加減帳絕對值合計值未達500萬元變更設計原則簽(含未涉及契約價金變動之變	擬辦	V	V	V	V	核定							會計室 政風室	
丙	共同業務	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帳	每單一變更事件加減帳絕對值合計值達500萬元以上,未達1000萬元變更設計原則簽	擬辦	V	V	V	V	V	核定						會計室 政風室	
丙	共同業務	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帳	每單一變更事件加減帳絕對值合計值達1000萬元以上變更設計原則簽。	擬辦	V	V	V	V	V	核定						會計室 政風室	
丙	共同業務	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帳	變更設計簽及修正契約總價表及新增議價底價表	擬辦	V	V	V	核定								會計室 政風室	
丙	共同業務	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帳	變更後總價表及議定書	擬辦	V	V	V	核定								會計室 政風室	
丙	共同業務	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帳	修正契約總價表用印	擬辦	V	V	V	核定								會計室 政風室	
丙	共同業務	驗收及監驗人員之指派	初驗人員指派函	擬辦	V	V	V	核定									
丙	共同業務	驗收及監驗人員之指派	正驗人員指派函	擬辦	V	V	V	核定									
丙	共同業務	驗收及結算之核定	結算明細表核章	擬辦	V	V	V	核定									
丙	共同業務	驗收及結算之核定	第一階段結算驗收證明書及履約計分表函	擬辦	V	V	V	核定									
丙	共同業務	驗收及結算之核定	第二階段竣工計價文件與第三階段解除履約保證及決算書	擬辦	V	V	V	核定								會計室	
丙	共同業務	不超過原列法定預算百分之二十以下之經費勻支流用核定事項		擬辦	V	V	V	V	核定								
丙	共同業務	公園新建及擴建工程委託設計及測量之核定事項		擬辦	V	V	V	V	核定								
丙	國家賠償	處理國家賠償案件等相關事項及協議賠償金額五十萬元以下者		擬辦	V	V	V	V	V	核定						法制人員	
丙	共同業務	國家賠償事件擬拒絕賠償之核定事項		擬辦	V	V	V	V	V	核定						法制人員	
丙	其他	工程、財物、勞務採購案發包	履約爭議派員及履約爭議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,000萬元或非重大爭議案件	擬辦	V	V	V	V	V	核定						法制人員	
丙	共同業務	爭訟案件之處理	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,000萬元或非重大爭議案件	擬辦	V	V	V	V	V	核定						法制人員	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27點
丙	共同業務	聘任律師	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,000萬元或非重大爭議案件推薦律師人選	擬辦	V	V	V	V	V	核定						法制人員	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37點
丙	國家賠償	處理國家賠償案件等相關事項及協議賠償金額五十萬元以下者	國賠訴訟案、求償責任調查意見函、國賠會開會通知單派員	擬辦	V	V	V	V	V	核定						法制人員	

丙	國家賠償	處理國家賠償案件等相關事項及協議賠償金額五十萬元以下者	國家賠償事件案期展延	擬辦	V	V	V	V	核定								法制人員
丙	國家賠償	處理國家賠償案件等相關事項及協議賠償金額五十萬元以下者	本處處理意見陳報函(拒絕賠償之提會確認函)、自認有賠償責任之協調會通知單、國賠移案	擬辦	V	V	V	核定									法制人員
丙	國家賠償	處理國家賠償案件等相關事項及協議賠償金額五十萬元以下者	協議成立或不成立函及請撤書、國賠撤回函；本處處理意見陳報函(提會審議之調查意見函、補充意見函)	擬辦	V	V	V	核定									法制人員
丙	國家賠償	處理國家賠償案件等相關事項及協議賠償金額五十萬元以下者	國賠調查階段相關事務函文、國賠會審議後拒賠函	擬辦	V	V	核定										法制人員
丙	國家賠償	處理國家賠償案件等相關事項及協議賠償金額五十萬元以下者	檢討廠商或公務員相關責任	擬辦	V	V	V	V	V	核定							法制人員
丙	國家賠償	未檢附新事證而重複請求賠償之國賠案件		擬辦	V	V	V	V	V	核定							法制人員
丙	共同業務	公園場地使用之申請事項	申請人為里長函復文	擬辦	V	核定											
丙	共同業務	公園場地使用之申請事項	非里長申請，活動人數未達500人之案件函復文	擬辦	V	V	核定										
丙	共同業務	公園場地使用之申請事項	非里長申請，活動人數500人以上未達1000人之案件函復文	擬辦	V	V	V	核定									
丙	共同業務	公園場地使用之申請事項	非里長申請，活動人數1000人以上未達3000人之案件函復文	擬辦	V	V	V	V	核定								
丙	共同業務	公園場地使用之申請事項	非里長申請，活動人數3000人以上或申請天數7日以上之案件函復文	擬辦	V	V	V	V	核定								
丙	共同業務	公園場地使用之申請事項	場地使用申請案件案撤消申請	擬辦	V	V	核定										
丙	共同業務	公園綠地行道樹管理之相關技術特定規範	核退保證金	擬辦	V	V	核定										
丙	共同業務	工程採購招標簽	預算金額未達1000萬元預算書陳核	擬辦	V	V	核定										會計室 政風室
丙	共同業務	工程採購招標簽	預算金額1000萬元以上，未達5000萬元預算書陳核	擬辦	V	V	V	核定									會計室 政風室
丙	共同業務	工程採購招標簽	預算金額5000萬元以上，未達2億元預算書陳核	擬辦	V	V	V	V	核定								會計室 政風室
丙	共同業務	工程採購招標簽	預算金額2億元以上預算書陳核	擬辦	V	V	V	V	核定								會計室 政風室
丙	共同業務	勞務及財物採購招標簽	預算金額未達1000萬元預算書陳核	擬辦	V	V	核定										會計室 政風室
丙	共同業務	勞務及財物採購招標簽	預算金額1000萬元以上預算書陳核	擬辦	V	V	V	核定									會計室 政風室
丙	共同業務	工程委(受)託代辦	准駁決策	擬辦	V	V	V	V	核定								
丙	共同業務	工程委(受)託代辦	後續業務	擬辦	V	V	核定										
丙	公園管理維護	公園接管事項	公園接管會勘、會驗人員指派與紀錄簽報及公有空地認養契約簽訂	擬辦	V	V	核定										
丙	公園管理維護	公園接管事項	公有空地接管函請土地機關簽代管契約	擬辦	V	核定											
丙	公園管理維護	公園擴(改、整、修)建工程之規劃、設計、招標、施工事項	委託經營管理維護、整建、預約維護及技術服務案-分標簽與成立評選會及工作小組	擬辦	V	V	V	V	核定								會計室 政風室

丙	公園管理維護	公園擴(改、整、修)建工程之規劃、設計、招標、施工事項	委託經營管理維護、整建、預約維護及技術服務案-工作小組會議通知單及紀錄、契約裁罰及違約處理、設計圖說(審查會議通知、紀錄、來文核備)、會勘開會通知及紀錄、計劃書(品管、施工、營建剩餘土方)	擬辦	V		核定														
丙	公園管理維護	公園擴(改、整、修)建工程之規劃、設計、招標、施工事項	委託經營管理維護、整建、預約維護及技術服務案-設計圖說核定、評選會議紀錄及結果核定(查核金額以上)	擬辦	V		V	V		核定											
丙	公園管理維護	公園擴(改、整、修)建工程之規劃、設計、招標、施工事項	委託經營管理維護、整建、預約維護及技術服務案-出席委員致聘函、開會通知單、評選會議紀錄及結果核定(未達查核金額)、履約爭議協調會議通知及紀錄、技術服務案設計責任檢討	擬辦	V		V	核定													
丙	公園管理維護	公園擴(改、整、修)建工程之規劃、設計、招標、施工事項	委託經營管理維護、整建及預約維護-開(竣)工報告表。	擬辦	V	V		核定													
丙	公園管理維護	公園擴(改、整、修)建工程之規劃、設計、招標、施工事項	委託經營管理維護、整建、預約維護及技術服務案-估驗計價單	擬辦	V	V		核定												會計室 政風室	
丙	公園管理維護	公園擴(改、整、修)建工程之規劃、設計、招標、施工事項	委託經營管理維護、整建、預約維護及技術服務案-通知地做施工方式調整等文書往來;維護預約工程-施工單來文核備、竣工查驗、工程保活(保	擬辦	核定																
丙	公園管理維護	公園擴(改、整、修)建工程之規劃、設計、招標、施工事項	維護預約工程-工程司指派通知單、開(竣)工報告單、工程相關資料核備	擬辦	V	核定															
丙	公園管理維護	公園各項機具財產設備及建築物之管理維護事項	機具、車輛維修單	擬辦	V	核定															秘書室
丙	公園管理維護	公園各項機具財產設備及建築物之管理維護事項	財產移撥(移交清冊、簽辦單)	擬辦	V	V		核定													
丙	公園管理維護	公園、草坪、花卉、樹木之養護事項		擬辦	V	核定															
丙	公園管理維護	公園各項設施維護材料、育樂器材之請購、配置、修護及補充事項	未達1萬元之請購單簽核	擬辦	V			核定													秘書室
丙	公園管理維護	公園各項設施維護材料、育樂器材之請購、配置、修護及補充事項	1萬元以上,未達15萬元之請購單簽核	擬辦	V	V		核定													
丙	公園管理維護	公園各項設施預算資料之提供及運用控制事項		擬辦	V	V		核定													會計室
丙	公園管理維護	公園受理認養事項	公園認養申請、會勘	擬辦	V		核定														
丙	公園管理維護	公園受理認養事項	公園認養訂契約	擬辦	V		V	核定													
丙	公園管理維護	公園受理認養事項	認養改造案(未涉及設施物之捐贈)	擬辦	V		V	V		核定											
丙	公園管理維護	公園天然災害善後處理事項		擬辦	V		V	核定													總工程司室 會計室 秘書室 會計室
丙	公園管理維護	公園損壞賠償處理事項	賠償協調會議通知與紀錄及函請當事人至本處繳納賠償費	擬辦	V		核定														秘書室 會計室
丙	公園管理維護	公園損壞賠償處理事項	函送和解書	擬辦	V		V	核定													秘書室 會計室
丙	公園管理維護	公園花卉、樹木引種培育及應用事項		擬辦	V		V	V		V	核定										
丙	公園管理維護	已開關公園收受設施物捐贈事項	會勘通知及紀錄	擬辦	V		V	V		V	核定										
丙	公園管理維護	已開關公園收受設施物捐贈事項	他機關設置設施簽辦	擬辦	V		V	V		V	核定										
丙	公園管理維護	已開關公園收受設施物捐贈事項	捐贈設施圖說審查	擬辦	V		V	V		核定											
丙	公園管理維護	有關公園維管之局處協調會議		擬辦	V		V	核定													
丙	園藝展覽	大型園藝展覽之籌備及展出事項	府級活動工作小組會議開會與紀錄核定、行銷採購招標文件核定及函送府級活動交維計畫	擬辦	V		V	V		V	核定										
丙	園藝展覽	大型園藝展覽之籌備及展出事項	府級活動籌備會議開會與紀錄核定、展覽行銷採購評選委員名單簽辦、展覽經費分標採購簽核、檢討會議開會及紀錄核定	擬辦	V		V	V		V	核定										
丙	園藝展覽	大型園藝展覽之籌備及展出事項	府級活動展覽行銷採購評選會議開會與紀錄核定、小額採購簽、各項經費核銷	擬辦	V		V	核定													
丙	園藝展覽	大型園藝展覽之籌備及展出事項	府級活動函請各單位提報敬獎名額及函告各單位敬獎核定額度	擬辦	V		核定														
丙	園藝展覽	其他園藝展覽之籌備及展出事項	請各單位提報前一年度展覽成效與本年度預定展覽名稱、展期及預估經費。	擬辦	V		核定														
丙	園藝展覽	其他園藝展覽之籌備及展出事項	展覽經費分配簽核、會議開會及紀錄核定	擬辦	V		V	V		V	核定										
乙	園藝展覽	其他園藝展覽之籌備及展出事項		擬辦	V		V	V		V	V										
丙	園藝展覽	其他園藝展覽之籌備及展出事項	局(處)級活動展覽採購需求簽核及核銷	擬辦	V		V	核定													
丙	議會協調案	立委、議員協調會	案情單純或本處為協辦機關之開會/會勘通知、會議紀錄,他機關回復且無涉本處業務者	擬辦	V		核定														
丙	議會協調案	立委、議員協調會	涉本處權管主政業務之會議/會勘通知、會議紀錄(得由單位派員,或與其他科室單位共同出席	擬辦	V		V	核定													
丙	議會協調案	立委、議員協調會	涉本處權管主政業務之會勘通知、會勘紀錄(需核派單位主管層級以上長官出席,或案情重要、複雜需經處長批示、知悉者)	擬辦	V		V	V		V	核定										

丙	民眾陳情案	陳情系統回覆(案情單純者)		擬辦	V		核定														
丙	民眾陳情案	陳情系統回覆(案情複雜者)		擬辦	V		V	核定													
丙	共同業務	竊盜損失及提起訴訟案		擬辦	V		V	V		V						核定					
丙	園藝試驗研究	木本花卉及觀賞樹木品種調查、蒐集、引種、栽培、移栽、分類、育成等試驗研究事項			擬辦	V	V	V		V						核定					
丙	園藝試驗研究	木本、草本、觀賞樹木病害、蟲害之防治試驗			擬辦	V	V	核定													
丙	花卉維護及園藝教	花木品種培育技術及栽培手冊之推廣		擬辦	V		V	V								V					核定
丙	花卉維護及園藝教	花卉等有關講習會議之舉辦		擬辦	V		V	核定													
丙	苗圃管理	附屬苗圃管理及計畫執行事項		擬辦	V	V		V													核定
丙	苗圃管理	花木繁殖栽培之規劃與推行		擬辦	V	V		V													核定
丙	相關業務	試驗報告彙編及資料建立與發展		擬辦	V		V	核定													
丙	相關業務	上級交辦及其他機構合作之試驗研究		擬辦	V		V	V		V						核定					
丙	相關業務	有關試驗、繁殖、栽培、機具設備之管理維護		擬辦	V		核定														
丙	公園管理維護	病蟲害(褐根病)特定規範修正		擬辦	V		V	核定													
丙	公園管理維護	樹木修剪教育訓練證照考試			擬辦	V	核定														
丙	共同業務	文件蓋用處印	一般性、例行性案件用印案	擬辦	V		V	核定													
丙	共同業務	本處主辦、合辦、協辦活動		擬辦	V		V	V							V						核定
丙	共同業務	古蹟與文化資產		擬辦	V		V	V		V											核定
丙	共同業務	府級、局級會議出席及會議紀錄	紀錄有本處待辦事項	擬辦	V		V	V		V											核定
丙	共同業務	府級、局級會議出席及會議紀錄	紀錄無本處待辦事項、例行性會議	擬辦	V		V	核定													
丙	共同業務	公園場地使用之申請事項。	非營利性場地提供本府所屬機關主、合辦營利性活動	擬辦	V		V	V		V											核定
丙	共同業務	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(辦理招商前置作業、簽訂契約及後續履約管理)		擬辦	V		V	V		V											核定
丙	共同業務	涉全處公園管理事務一致性決策		擬辦	V		V	V							V						核定
丙	共同業務	公園生態化暨分區管理推動計畫		擬辦	V		V	V							V						核定
丙	共同業務	防疫(登革熱等病媒蚊防治)	府級防疫會議紀錄、防疫決策事項	擬辦	V		V	V		V											核定
丙	共同業務	防疫(登革熱等病媒蚊防治)	例行性報表	擬辦	V		V	核定													
丙	共同業務	契約變更用印		擬辦	V		V	核定													
丙	共同業務	補繳履約保證金函		擬辦	V		V	核定													
丙	共同業務	區級防災會議		擬辦	V		V	核定													
丙	共同業務	公園場地使用之申請事項	綠化教室借用	擬辦	V		核定														
丙	共同業務	工程評鑑會議		擬辦	V		V	核定													
丙	共同業務	竊盜損失及提起訴訟案		擬辦	V		V	V		V											核定
丙	共同業務	訴願業務		擬辦	V		V	核定													
丙	共同業務	區公所函文以工代賑相關事項		擬辦	V		核定														
丙	共同業務	本處轄管樹木遷移事項	同一街廓或公園遷移3株以下樹木者	擬辦	V		V	核定													
丙	共同業務	本處轄管樹木遷移事項	同一街廓或公園遷移4株至6株樹木者	擬辦	V		V	V						核定							
丙	共同業務	本處轄管樹木遷移事項	同一街廓或公園遷移7株至9株樹木者	擬辦	V		V	V		V					核定						
丙	共同業務	本處轄管樹木遷移事項	同一街廓或公園遷移10株以上樹木者	擬辦	V		V	V		V					V						核定
丙	公用房地被無權占用處理作業	占用人有增建、改建等擴大占用行為，經通知占用人限期拆除仍不配合者，通報都發局		擬辦	V		V	核定													工程配合科
丙	公用房地被無權占用處理作業	申請土地複丈，測量界址及測繪地上物使用面積		擬辦	V		V	核定													會計室 測繪丈量會勘邀配合科會同參加 國有不動產被占用案參照辦理
丙	公用房地被無權占用處理作業	查調占用人資料	函請稅捐(房屋稅籍)、地政(土地及建物產權)、戶政(設籍及門牌初編)等機關查詢資料	擬辦	V		核定														國有不動產被占用案參照辦理
丙	公用房地被無權占用處理作業	查調占用人資料	寺廟占用，函詢民政局查調其實際管理人、現況列管及立案情形	擬辦	V		核定														國有不動產被占用案參照辦理
丙	公用房地被無權占用處理作業	依地政事務所鑑界結果，邀集占用人辦理現場會勘		擬辦	V		V	核定													寺廟應邀集在地里長或區公所會同 國有不動產被占用案參照辦理
丙	公用房地被無權占用處理作業	發函占用人(含寺廟)追收最近5年或占用期間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並限期騰空返還		擬辦	V		V	核定													工程配合科 國有不動產被占用案參照辦理
丙	公用房地被無權占用處理作業	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減收之核定	市有財產占用人於本處提起訴訟前，依照所訂期限騰空返還	擬辦	V		V	V	核定												工程配合科
丙	公用房地被無權占用處理作業	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減收之核定	國有財產於民國98年9月24日以前被占用，已進入訴訟程序，於一審判決前，占用人騰空返還者，得依個案情形酌予減收，並辦理訴訟和解	擬辦	V		V	V	核定												工程配合科
丙	公用房地被無權占用處理作業	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免收之核定	市有財產於85年1月1日前被占用，訴訟繫屬前，占用人自願依本處所訂期限騰空返還者	擬辦	V		V	V	核定												工程配合科
丙	公用房地被無權占用處理作業	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免收之核定	國有財產於民國98年9月24日以前被占用，本處訴訟請求排除占用前，占用人騰空返還者或其他特殊情形	擬辦	V		V	V	核定												工程配合科

丙	公用房地被占用案處理方式之報核	申請(含寺廟)分期攤繳使用補償金(期距內)		擬辦	V	V	V	核定										工程配合科	國有不動產被占用案參照辦理
丙	公用房地被占用案處理方式之報核	占用人(含寺廟)積欠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之處理	聲請法院發給支付命令	擬辦	V	V	V	V	核定									工程配合科 法制人員	國有不動產被占用案參照辦理
丙	公用房地被占用案處理方式之報核	占用人(含寺廟)積欠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之處理	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不能達達占用人或占用人拒絕繳納、未限期如數繳納者，提起民事訴訟	擬辦	V	V	V	V	核定									工程配合科 法制人員	國有不動產被占用案參照辦理
丙	公用房地被占用案處理方式之報核	占用人(含寺廟)拒絕騰空返還公用房地之處理	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，訴請法院排除占用，並請求返還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	擬辦	V	V	V	V	核定									工程配合科 法制人員	國有不動產被占用案亦同
丙	公用房地被占用案處理方式之報核	占用人(含寺廟)拒絕騰空返還公用房地之處理	依刑法竊佔罪規定告訴，並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排除占用並返還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	擬辦	V	V	V	V	核定									工程配合科 法制人員	國有不動產被占用案亦同
丙	公用房地被占用案處理方式之報核	解除占用列管		擬辦	V	V	V	V	核定									工程配合科	
丙	公用房地被無權占用處理作業	寺廟占用市地奉准訂定租約、暫以無權方式繳納或簽報本府核准以現況列管之無人管理寺廟，後續函請民政局及所在地區公所，輔導寺廟辦理登記或列冊管理		擬辦	V	V	核定											工程配合科	
丙	公用房地被占用爭訟案件	訴訟案件之處理	訴訟費用支應事宜	擬辦	V	V	V	V	核定									法制人員 會計室	
丙	公用房地被占用爭訟案件	訴訟案件之處理	標的金額在新臺幣1,000萬元以下訴訟案件之延聘律師	擬辦	V	V	核定											法制人員 會計室	
丙	公用房地被占用爭訟案件	訴訟案件之處理	出庭、調解及更換法定代理人等事宜之報核	擬辦	V	V	核定											法制人員	
丙	公用房地被占用爭訟案件	訴訟案件之處理	確定判決(債權憑證)聲請強制執行等事項	擬辦	V	V	核定											法制人員 會計室	
丙	公用房地被占用爭訟案件	訴訟案件之處理	提起上訴，訴之追加、撤回或和解事項	擬辦	V	V	V	V	核定									法制人員 工程配合科	
丙	公用房地被占用案件之協調處理	(一) 一般案件		擬辦	V	V	V	核定										工程配合科	
丙	公用房地被占用案件之協調處理	(二) 特殊案件		擬辦	V	V	V	V	核定									工程配合科	
文書共同甲	書面質詢	答復議會議員書面質詢案	涉及跨局處複雜業務或一級機關首長之書面質詢案	擬辦		V	V		V		V		V	V	V	核定			
文書共同甲	書面質詢	答復議會議員書面質詢案	一般性書面質詢案	擬辦	V	V	V		V		V		V	V	核定				
文書共同甲	文書業務	文件蓋用府印或市長簽署章	重大案件用印案	擬辦		V	V		V		V		V	V	V	核定			
文書共同甲	文書業務	文件蓋用府印或市長簽署章	一般性、例行性案件用印案	擬辦	V	V	V		V		V		V	V	核定				
文書共同甲	文書業務	文件蓋用府印或市長簽署章	依據府層級委員會做成決議，依法辦理後續行政程序案件之用印案	擬辦	V	V	V		V		V		V	V	核定				
文書共同甲	其他	綜合業務	法令、行政規則或本府一層核定政策中，已明定由一級機關首長核決業務	擬辦	V	V	V		V		V		V	V	核定				
文書共同甲	其他	綜合業務	依據本府一層核決政策或計畫執行之一般性業務	擬辦	V	V	V		V		V		V	V	核定				
文書共同甲	其他	綜合業務	依據府層級委員會或府級任務編組做成之決議，辦理後續一般性、執行性業務	擬辦	V	V	V		V		V		V	V	核定				